

林復信先生著

希莊學術論叢

第二輯

張慎微題



希莊學術論叢

第二輯

——版權所有不許翻印——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再版

——每冊定價五角——

著者 林履信

發行者 林綠榆

印刷者 鼓浪嶼育源印刷鑄字公司

發行者 廈門廣福公司出版部

——外埠酌加郵費匯費——

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

希莊學術論叢第一輯 緒言

民國十二年，作者歸自東瀛，目擊國內政治陷於絕境，心焉傷之；竊爲際斯時會，而服務於政治，「非徒無補於國，抑且無益於己」。因念人之精力不可無磨練，所修之學術，不可無貢獻；乃於業餘，隨意所適，對社會諸科學中，因時時之興趣，擇題而研究之。所著論說，曾載於學藝雜誌，社會科學論叢（廣州中山大學發刊）及海內外日報並諸刊物者，約計四十餘種。茲特選七篇，略加修改，用付手民，成爲是輯，庶幾存之，藉以覘異時研究之進退也。

梁啓超叙墨子學案曰：「學問之道，進化靡有止詣。欲以一人一時之精力智慧，完成一種學問，萬無是處。然則無論若何矜慎刻苦，其所得者，亦必僅一部分而已；而疏漏誤謬，仍終不得免。人人各自貢其所得之一部分，以喚起社會研究之興味；其疏漏，則自必有人焉，補苴而匡正之；學術之所見進，未見其止也云云」，斯言也，學術之演進發明，實於是乎賴，作者竊以斯旨自勉焉。本篇所輯，原屬寥寥短章，非整個系統之研究；然所撰各章，概爲學術上根本之問題，其性質至關重要。故作者不揣固陋，特以公之於世，蓋亦欲盡人人各自貢其所得之一部分耳。惟書中紕謬舛誤矛盾漏略之處，知所不免，尙望海內外篤學同好之士，補苴而匡正之。

，是不獨作者得切磋之益己也。

書中材料，借資於中外著者爲多，除所舉參考書外，凡引用他書原文而無明記者，非敢掠美，爲行文避枝蔓而已；而對於平生所崇仰之先輩，與夫尊敬之師友，與研究上有關係者，皆直書其名，不加稱謂，尙希鑒諒。書後附以英文目錄，乃欲便於海外同好者之檢閱耳。

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林履信希莊氏識於鼓浪嶼菽莊學社。

希莊學術論叢第二輯

引言

民國二十一年，希莊學術論叢第一輯首付刊，於今蓋三年矣；此三年中，寫成之書出版者，惟蕭伯納略傳一篇，爲「希莊小叢書」之一。其已脫稿而未付刊者，爲蕭伯納的研究一書；而待修改之舊稿，則有中華革命之社會學的研究，中華古代民族思想之研究，社會制度之硬化與愛新主義，社會起源論，及老子研究計共五種，稿本雜還，難於釐定；加以俗務倥傯，東走西顧，故論叢第二輯，未遑整齊次第，致稽付刊之期。

近者，國內大學有採取論叢第一輯——釋學術一篇爲講義材料者，作者竊喜此詹詹者不見棄於大雅，因念論叢各文，作者研究所得無幾，且未必有真價值；然因作者之研究，得以引起世人之研究，則作者之爲幸，當何如！又因世人之研究，得以匡正作者之謬誤，則作者所得不更多耶！因是之故，作者遂忘其固陋，重檢舊稿六篇，奮然起而整理之次第之，成爲是書，以就正於海內外同好之士，此作者第二輯付刊之微意也。

本輯刊行，承張枕涓先生賜以表題，特此誌謝。

希莊學術論叢

第一輯 林履信著

定價每冊六角

上海作者書社代售

引言

- 第一 釋學術
- 第二 一元論
- 第三 憎新主義與愛新主義
- 第四 社會制度硬化之原因
- 第五 中華民族之敬天思想
- 第六 巫與史之社會學的研究
- 第七 筆史

希莊學術論叢

第三輯

林履信著

近刊預告

引言

- 第一 社會學研究法
- 第二 個人本位與社會本位
- 第三 社會制度論
- 第四 中華民族思想之開展及其特色
- 第五 洪範之體系的社會經綸思想
- 第六 教育概觀

希叢書 莊蕭伯納略傳

林履信著

定價每冊四角

上海作者書社代售

生物學大觀

石川光春著 林崇智譯

定價每冊八角

廈門鼓浪嶼慈勤女校

細胞學通論

田原正人著

林崇智譯

近刊預告

蕭伯納的研究

林履信著

近刊預告

引言——第一章緒論——第二章蕭伯納的身世——第三章作劇的生活——第四章性格和作風——第五章蕭伯納和社會主義——第六章社會評論（其一）——第七章社會評論（其二）——第八章生命力的哲學和蕭劇的特質——第九章蕭思想的背景——第十章世人對蕭的批評——第十一章結論——蕭的著作年表——參考書

希莊學術論叢第二輯

目次

第一輯緒言

引言

第一	學術研究之態度·····	一
第二	社會問題與社會學·····	二〇
第三	生物進化之理法·····	五〇
第四	中華種族之起源·····	七三
第五	中華革命之社會學的研究——緒論·····	一一一
第六	新社會建設謠言·····	一三三

希莊學術論叢第貳輯

林履信著

第一 學術研究之態度

夫學問一事，世人對之，每多懷抱錯誤之見解；其稱爲「學問神聖主義」者，則謂學問之目的乃在於「學問」本身，以學問之所求爲單在「知識慾」之滿足，而視已身爲學問之奴隸；又稱爲「學問無用主義」者，則視「學問」與「實際」爲二事，兩不相關，而祇知「經驗」與「常識」爲貴，直視學問爲閑人之消遣品；斯二者，其見解均爲背反學問本來之主旨，實爲「治學」上之大敵也。

然則，所謂「學問」云何？其與人生之關係又何如耶？夫學問乃人生事業中最重要之一，即謂學問不外乎人生，而人生不能離學

問亦非過當之言，蓋爲人生之二大要素者，乃「知」與「行」是也；又所謂「人生」者，乃爲一有目的之進動之連續，故人生中必須有懸高之理想以爲實行之標準，方不失其「有目的」之意義焉。由此而言，所謂「人的現象」實不外乎理想之實現；而「理想」即「知」，「實行」即「行」也。換言之：「知」與「行」之連續的進動，即爲「人生」；而對「知」與「行」供以「實理的示命」(Positive Imperative)者，即所謂「學問」是也。故學問之真目的，乃在於達到「知」「行」合一之妙境；究「理」得「則」，實現理想，以促人生之進步，此實爲學問功用之所在也。

今一般世人，對於學問或學術思想之態度，每見缺乏「研究的」之精神：如有一新學說新思想發生，一般守舊之徒，每不顧及其內容如何，遽而作反對，極力排斥之；反是，一般喜新之輩，則對新

思想新學說更不辯黑白，惟以其「新」而盲從崇拜之。至於對此新思想新學說究應反對或崇拜之點何在，則均未見有若何具體的研究，更無所謂徹底之了解。若論其所能者，則不過祇於偶然間瞥見幾句模糊影響之言論，或依憑自己之臆想遽而擅下獨斷的批評而已。凡屬此種無意識之反對，與夫盲目之崇拜，均非以科學的精神研究學術者應有之態度，是皆爲社會文化進步上最大之阻碍，吾人不可不力求避免者。然則，吾人欲以真摯之科學的精神，研究學術，期求獲得真理，有所裨益於人生社會，其道將何由耶？換言之：吾人研究學問，應採之態度，究當如何？此卽爲本篇所欲研討之問題也。

夫人類思想進化之事實，必有一定之順序或法則存焉。其根本形式，爲由「所動」*“Passive”*而進於「相對能動」，由「相對能動」而進於「能動」*“Active”*之三段開展。在未開時代，人類之生活，受

自我以外之天然界自然萬物所制壓，思想態度多居於「所動」之狀態；當是時也，凡所謂意識之自動，殆不見發生，心理生活，直如大原之一星，至爲微薄。及人文稍開，人類思想亦隨之進展，於是「所動」而進於「相對能動」之狀態；此時之生活，受自然萬物之支配，雖尙稱強大，然人類意識經見發達，已漸知有所以制服圍繞自我之外物矣。迨乎人文大進，則人類意識，亦特見開展，於是對於抗制外物一途，無不盡心研究，以求達到最後之目的；因是，人類對於宇宙萬物之態度，亦隨思想之開展而迥異，而以「能動」爲其特色。凡此種人類生活之變遷與夫思想開展之程序，於兒童之成長及其思想之變遷，亦即可窺見其一斑；蓋兒童之成長，直可視爲人類發生之縮圖也。

試觀兒童對於自我以外事物之態度，其初必也居於「所動」之

狀態；蓋兒童智能未開，其所受外界環境之制壓及支配特強，而且意識之發動及自覺力之存在殆無，故心理生活，至爲微薄。此種狀態，即於野蠻人間視之，亦復如是。故當兒童漸見長大或野蠻人次第開化，因其生活向上，而思想亦隨之開展；於是對外界事物之態度，不但進於「相對能動」而且旋可到達於「能動」之狀態矣。

將人類思想開展之根本形式表現於學問時，則成爲研究學術之三種態度——即由「獨斷」而「懷疑」而「批判」是也。(Hegel: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)

第一 獨斷的方法 "Dogmatism"

以現有或既得之智識爲「絕對完全」之工具，而對其由來實質價值等之稽查，則全視若無用之舉。斯所謂「獨斷」，由其形式觀之，又可分爲「依他」「自依」兩種，惟此兩種互

相間之關係，非爲對立，乃屬於上下者也。

(1) 依他獨斷 卽一般所稱「模仿」(Imitation)之謂，在此程度之人類智能，恰如小兒之模習各種動作，凡對外界一切事物，惟知模仿而已。例如：對於傳說師說宗教之教義乃至外社會之學說風俗慣習等，皆絲毫不加吟味，不經批判，自始卽立於「所動」之地位，盲從而容納之，且信之爲優秀完美者而不之疑。此種態度，實爲「獨斷」中之最初級者也。

(2) 自依獨斷 此種獨斷，其程度比諸「依他獨斷」「模仿」，可謂較見進步者；蓋當人類運用思想時，能不惟外力是賴而專以自己心意爲主動，此實可謂一種進步之表現，此類獨斷，既以自己心意爲歸依，故其所最尊重者，厥爲「

常識」；無論處事接物，均只憑藉已身所曾經見聞及曾經思惟之資料，以處理之，而且視之爲完全無缺之真理。夫抱此種見解者，可謂對學問之要諦，尙未完全理解；前述提倡「學問無主義」之人，即屬於此；而所謂「模」

「依他獨斷」，實則又可稱爲「學問抑壓主義」者也。

第二 懷疑的方法 “Scepticism”

人類思想，隨外界環境之變遷，而自能開展；當人類思想漸見開發時，對從前久居「獨斷世界」，厭惡之念，必油然而生。蓋閉居於「獨斷世界」時，對百凡事物所抱之觀念，均信爲真理；如是者，久之，必苦於真理之多，而對從前所認爲真理，漸發生疑念。初疑甲，繼而疑乙疑丙疑丁……遂對宇宙事物，盡難置信，悉數發生疑問；於是，始感知對於